2024年全面实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情况总结

一、周村区河湖概况

周村区共有市级河道1条，为孝妇河，流经南郊镇、北郊镇24个村，全长13.9km。区级河流4条，其中米沟河，流经南郊镇、丝绸路街道、青年路街道16个村（居），全长11.73km；涿河，流经南郊镇、大街街道、永安街街道11个村（居），全长4.37公里；淦河，流经王村镇、南郊镇、大街街道、永安街街道、城北路街道21个村（居），全长17km；白泥河，流经王村镇万家、西铺、东铺、栾古、中央5个村，全长5.4km。镇级河流5条，其中玉带河，流经王村镇沈古、杨古、栾古、大史5个村，全长4.1km；玉清河，流经王村镇黄埠、东铺2个村，全长1.6km；朱首湾流域，包括王村镇和家、前坡、朱首湾、朱家4个村，全长5km；东道流域，包括王村镇西道开、平楼、郭家、东道开4个村，全长3.5km；小尚流域，包括王村镇小尚、和家两个村，全长2.1km。

周村区现有小型水库3座，其中小（一）型水库2座，分别为河东水库，位于王村镇北河东村西的淦河上，1957年至1958年兴建，控制流域面积15.83平方公里，总库容126万立方米；丁家水库，位于南郊镇丁家村西的淦河上，1958年10月开工建设，1960年3月竣工，总库容114.4万立方米。小（二）型水库1座，为东道水库，总库容15.5万立方米。

二、2024年工作开展情况

1. 各级河湖长履职尽责。2024年我区根据区领导职责分工，及时调整了区级河湖长信息。目前我区共有区级河长8人、镇级河长19人、村级河长89人、河管员74人，我区加强对各级河湖长考核力度，督促各级河湖长切实担负起河湖综合治理、违法问题整治、联防联控、督导考核问题等主体责任；加强河管员管理，严格落实河湖巡查制度，对不能认真巡河、及时发现并上报问题的河管员予以撤换，确保巡河实效，每月定期对巡河情况进行全区通报，推动河长制从“有名”向“有实”转变。今年以来我区每月整体巡河率、雨排口巡查率均达到100%。区级河长完成巡河96次，镇级河长完成巡河730次，村级河长完成巡河5238次，河管员完成巡河29023次。

（二）规范河湖长公示牌设置。为进一步规范河湖长制公示牌设置，今年4月我区根据河长人员变动情况对公示牌河长及所负责河段、河长职责、河湖管护总体目标、有奖举报电话等信息进行更新完善。共计完成了5块市级、14块区级河湖长公示牌更新维护工作，对各级河长名单及工作任务进行了现场公示，以更好的接受群众监督。

（三）持续改善河湖水质。一是完成省市下达的国控地表水考核断面年度目标任务。编制印发《周村区2023—2024年冬春季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方案》《周村区2024年汛期河湖水质超标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前往辖区孝妇河及其支流查看河道水质情况，在张周路桥、中润大桥、月河入口、袁家桥等8处采集水样，进行COD、氨氮等特征指标，便于进行汛期水质情况的分析，6-9月共巡河采样90次，排查排水口21个。检查企业32家次，发现并整改问题6个。检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两次，发现并整改问题1个。排查并整治城区市政雨污水管道损坏、淤堵点位17个，管道清淤50公里，更换D500管道90米，D800管道30米。对辖区内规模养殖场及专业户进行逐一排查，不存在沿河养殖情况，不存在养殖污水随意排放的情况。常态化开展巡河取样监测工作，截至目前巡查取样196次。2024年1-10月，孝妇河袁家桥断面达到省市目标要求。二是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下发《关于做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的通知》，组织王村镇、城北路街道对我区3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问题进行自查整改。2024年，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100%。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进行监督性监测，保障出水水质达标。三是开展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清零行动。配合市监测中心每月进行建成区黑臭水体水质监测工作。涿河米河淦河黑臭水体整治工程于2018年完成“初见成效”阶段评估，并于当年通过省专家组“初见成效”阶段评估评审。2019年，委托省城建院开展“长制久清”阶段评估，11月完成“长制久清”评估阶段第一次民意测评。2020年9月8日，省城建院来我区进行“长制久清”评估阶段第二次民意测评。目前，“长制久清”阶段评估已通过省专家组评审，待省厅统一验收后实现销号工作。

（四）积极创建美丽幸福河湖。一是深入开展河湖“清四乱”行动，对全区所有河道、水库开展全覆盖排查行动，发现河道内“四乱”问题及时通过巡河APP上报，认真完成整改任务，区河长办对问题进行现场验收并销号，完善“发现-上报-整治-销号”巡查解决问题闭合循环机制。截至目前，发现并解决河湖问题89处，整改率100%。二是组织各镇办积极开展夏季、秋季清河专项行动。并出动清理人员18人对张周路孝妇河大桥垃圾问题立整立改，共清理河道垃圾3吨。三是市河长办对我区河道管护工作进行了暗访检查，共发现问题103处，已全部整改完成。四是2024年2月19日，白云湖湿地公园被评为省级水利风景区。2024年11月淦河创建为省级美丽幸福河湖。通过美丽河湖建设，水质得到改善，打造“水清、岸绿、河畅、景美”的河湖生态环境，增强群众幸福感。

（五）省级遥感图斑核查整改工作。省河长办利用卫星遥感图像对我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范围进行了全面分析，共发现疑似问题图斑16个，现已完成省级推送我区的16个卫星遥感图斑核查工作，并补充完善材料上传系统。

（六）进一步加强入河雨排口的监督管理。一是区河长办根据淄博市河湖管理委员会河长制办公室印发的《2024年全市入河排口专项排查整治方案》通知，印发了《2024年全区入河排口专项排查整治方案》对排查范围内排查对象进行督导检查，实现有口皆查，应查尽查。我区涉及排口共有建成区外57处，建成区内90处（市政），根据排查情况设置管理台账，进行分类登记汇总。对建成区外雨排口的的公示牌进行更新维护，共计完成了44块雨排口公示牌更新维护工作，并督促河管员加大对雨排口巡查力度，提高巡河覆盖率，对雨排口每日一巡，通过扫描公示牌二维码上报巡查结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二是区河长办多次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城北路街道召开雨排口整治协调会议，对疑似向河道排污问题进行检测并溯源排查。经排查，新华大道西侧排口流水为赫达污水池内污水被雨水冲刷泄露，现已整改完毕，区生态环境分局在现场安装监控设备，随时监测排口情况；新华大道东侧排口为瑞光热电热力管线沉降水，导致水质变化，前期该处河道地势低洼易积水，现已将低洼处垫高，目前水质正常；鲁泰大道排口为陈桥工地降水井排水，已对两处排口进行水质检测，均正常。

（七）开展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一是加强河湖两岸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督导排查和技术指导。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对全区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开展联合督导检查，开展全区专业户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户）排查整治行动，保护和改善河湖两岸畜禽养殖生态环境。二是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宣传引导工作。常态化通过线上线下多形式多渠道普及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以及畜禽粪污环境污染防治相关知识；2024年以来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座谈会6次，积极引导养殖户畜禽废弃物合规就近还田利用；入户发放《山东省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技术指导意见》等资料205份，督促养殖场(户）签订《粪污消纳协议》，按照畜禽粪肥还田要求和标准，粪污资源就近还田，引导种养主体协同发展，促进种养衔接。

 2024年12月12日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2024年12月 日印发